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102年11月修正版)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申請類別	學分費、雜費 減免標準	實習費 優待標準	檢附證件
65歲以上國民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身分證(正、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 3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學生	學分費減免 5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	學分費減免 6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心障礙本人或其子女之學生	重度以上	學分費、雜費減免全部	優待 50%
	中度	學分費、雜費減免 70%	優待 50%
	輕度	學分費、雜費減免 40%	優待 50%
1.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本人身份證(正、影本)、父母身份證(正、影本)、配偶身份證(正、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本人身份證(正、影本)、父母身份證(正、影本)、配偶身份證(正、影本)。 3.父母已歿者需檢附除戶證明。 4.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前1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 備註

1.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者以一次為限；選修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六十八學分至一百六十九學分為限；全修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至一百二十九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2. 已取得本校或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或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